

“评时”争莫如平时争

吴 雨

到了岁末年初，各种形式的考核评比多了起来，引起很多当事人的关注。近日，笔者所在部门召集区县（市）相关负责人开会，反馈年终考核初评结果，不想有人在会上当场“据理力争”，认为自己单位得分低了，理应更高些，排名更靠前些。

考核评比是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，对一个地方、部门或个人一年来的工作作出评价，分出优劣等次，历来是管理的一种有效手段。近年来，随着考评制度的日益完善，其奖惩激励作用愈加明显，因而受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。以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实行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为例，考核结果不仅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，谁先谁后一目了然，而且干部职工的奖金直接与此挂钩。考核结果事关面子、票子，更事关领导干部的“帽子”，谁敢等闲视之？

为了确保在考核中取得好的名次，各地各部门纷纷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如某区要求，所有工作要争取走在全市前

列，凡在年度考核中未进入前三名的，部门领导应向区委作出解释、说明原因。也有地方规定，凡连续三年考核到倒数后三位的，部门主要领导一律无条件撤换。对此，不少地方的领导干部坦言“压力山大”。

“重压”之下必出成效。动真格的考核评比，让一些庸碌无为、得过且过的人坐不住了，你追我赶、争先创优的氛围日渐浓厚。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，要想在考核评比中取得佳绩，唯有在平时多下苦功夫，此乃正道也。但毋庸讳言，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，在平时工作中缺少办法，业绩平平，对考核结果缺乏信心和底气，于是动脑筋“另辟蹊径”，千方百计在考核过程中使出“争”的功夫。比较常见的是以下两种情形：

一是在台账资料上做文章。一般的考核评比大多以台账资料为依据，一些人为了不惜花费大量精力，精心整理包装，其中不乏夸大或自我吹嘘之词，一些胆大者甚至不惜移花接木，或在数字上掺水造假。

二是拉关系、打招呼。比较普

遍的是通过电话、短信等形式，请求“考评官”予以关照。有的则借汇报工作之名，亲自上门做工作。据悉，一些部门主要领导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带领所属处室负责人，按照各自所承担的考核内容，到相关部门进行当面“沟通”，确保各考核项目不失分、多加分，有的甚至亲自出马。正因如此，一些掌握考核“生杀大权”的部门，一到年底常常是门庭若市，忙得不亦乐乎，由此可能存在的猫腻和微腐败值得警惕。

考核评比无疑是一件严肃的工作，需要各方认真对待。作为被考评方，对此给予重视理所当然，但因此把精力和功夫花在“评时”的做法不应该出现。如果因此而弄虚作假，或搞一些自作聪明的、不上了台面的小动作，就更不应该了。要信奉天道酬勤和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道理，把争强好胜的劲头体现在平时工作中。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织网，与其“评时”上心不如平时用心。平时不争“评时”争，不啻为木末倒置、缘木求鱼，其结果可想而知。

其实说到底，考核评比不过是

手段而已，其最终目的是促进各项责任的落实和工作水平的提升。为此，需要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以平和理性的态度对待考核评比。对此既要重视和在意，但也不必过于看重，切忌一切围着考评转，避免目的被手段异化。尤其是对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来说，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，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口碑才是更重要的。

与此同时，也要求负责考评的部门珍惜并用好手中的权力，不断优化考核指标，完善考核程序及其方式方法。特别是在考评过程中应坚持原则，坚持重平时、重实绩的导向，不为假象所惑，不被人情关系所左右，自觉反对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考核评比的公平公正，切不可让那些善于投机取巧者得到好处，而让那些“评时”不善争的老实人寒心。



让更多村民享受现代物流的红利

郑建钢

3日上午，宁海集士驿站线上年货节在黄坛镇弘杨村开幕，黄坛镇率先实现村集士驿站全覆盖，吹响了该县打造全省“快递进村”样板试点“先锋号”（2月4日《宁波日报》）。

包括金融服务、移动通信服务、公交带贷服务和线上购物服务在内的“快递”，对城里人来说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，但在农村，由于网络、交通、服务网点等条件的局限，快速流通的速度还不够快，步子迈得还不够大，难以适应现代生活的需要，还需要各方面花费大力气进一步推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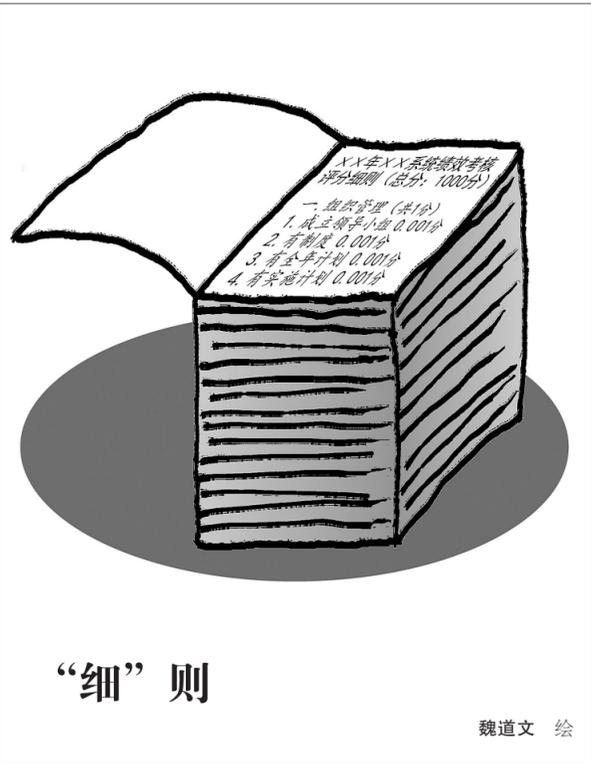
现代物流业不只是一物的转移，更是网络的传播和信息的共享。即使处于乡村僻壤，快递驿站这一接地气的网络载体，也能让村民像城里人一样，按需所取，完成线上服务和交易，享受到网络所带来的各种便利和实惠，从而提升生活质量。

快递驿站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

打开了更加广阔的空间。从事农业生产所需的工业产品，可以通过快递驿站，源源不断地进到村里来，服务于农事，进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；村里出产的农特产品，也可以通过快递驿站，源源不断地出村销售，从而拓展销路，增加村民的收入。

快递驿站有利于补上农村消费短板，刺激农村消费需求，不断扩大内需。农村人口多，消费领域广，消费品种复杂多样。限于消费渠道的不够通畅，进一步扩大消费还有很大潜力可挖。设立快递驿站以后，中间环节减少了，开支节省了，村民能够得到真正的实惠，其消费潜能将会被进一步激发，成为消费市场一支新的有生力量。

进一步推进快递驿站建设，就需要像宁海县那样，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集通信、信息、金融、快递等行业之力，通过创新举措，快速打响品牌。把快递驿站办实办好，有助于激活农村消费市场，真正造福农村消费者，让广大村民共享现代物流红利。



权力任性输官司，赔偿不能“侮辱性极强”

盛 翔

桂林市君合音乐艺术培训学校负责人靳女士反映，学校于2014年10月经桂林市教育局盖章同意，将业务范围由“16岁—50岁成人音乐培训等”变更为“音乐培训”，可以招收中小学生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，桂林市教育局对君合学校年审检查均为合格。2018年3月，全国对校外教育进行整改，桂林市教育局对业务范围变更不予认可，连续将该校列入校外培训机构整改名单，学校无奈于2019年12月停办。靳女士起诉桂林市教育局，法院判决桂林市教育局败诉。桂林市教育局向学校道

歉，但仅同意赔偿5323.2元（2月2日《南国早报》）。

民办培训学校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可受到法律保护，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生效的行政许可，行政许可对批准机关同样是有约束力的。由于当事人证据齐全，在上述案件中，桂林市教育局败诉。这当然体现了司法的进步。行政诉讼的被告是“官”，牵涉的关系复杂而敏感，“民告官”案件的胜诉率和执行率，因此是依法治国在地方层面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的重要评判标尺。

随着民众法治意识的提高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不断增多，“民告官”胜诉率却不高，前些年一直不

超过10%。所谓“县法院审不了县政府”，“民告官”可能不被立案，立案了可能赢不了，就算赢了也难以执行——立案难、审理难、执行难，堪称“民告官”案件新常态。

近年来，因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，“民告官”胜诉率已逐步提高到15%左右。

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官民争议与纠纷，应该成为法治社会推崇的矛盾处理方式。只不过，桂林市教育局虽然在官司上“认输”，却仅同意赔偿该校停办时退还给学生的课时费5323.2元。理由是，“仅限于整改，既未吊销办学许可证，也未责令停业停产，影响极其有

限”。“影响极其有限”六个字，简直令人寒心。堂堂行政机关，怎能如此理解自身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可能造成的影响？

在行政机关看来，出尔反尔大概不过“任性”而已；对行政相对人来说，却不啻为一场灾难。连招生资格都被教育局公开否认，因此家长还敢交钱报课呢？学校因此关门倒闭，岂能轻描淡写认为“影响极其有限”？“民告官”哪怕赢了，也像没赢一样，5000多元象征性赔偿，支付律师费都远远不够，正所谓“伤害性不大，侮辱性极强”。“民告官”不能赢了白赢，人民群众需要在每一个“民告官”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“扫码之后还要登记”纯属画蛇添足

江德斌

不仅要扫健康码，还须在纸上手写个人信息作为登记内容——在部分地区，进入小区、银行、商场以及一些单位时，在扫描健康码后，还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登记。这“二次登记”，到底起什么作用，真有必要吗？记者在走访中发现，一些地方，登记信息时并没有任何核验程序，信息可以随意填写。值守人员并不关心填写的具体内容，只是机械要求每个人在表格内进行填写（2月4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）。

在疫情形势趋紧的情况下，各地均加强了测温、扫码查验健康状态的防控措施，对人员进入社区、公共场所实施严格管理，以防止聚集性疫情。目前，经历了一年多

的疫情防控，各地民众已习惯了扫码检测、亮码出行，基于防控大局着想，也都积极配合相关防控措施。不过，现在部分地区“扫码之后还要登记”的做法，纯属画蛇添足，导致手续过于繁琐，也没有太大意义，完全是走形式罢了，对防控并无增益。

健康码采取实名制注册，已经包含了个人的详细信息，诸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住址等，是真实可靠的，并且通过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，获得了用户的出行轨迹，可以掌握用户是否与病患有过密切接触、出入过高风险地区。因此，在扫码时，实际上已经获得了用户的个人信息和出行轨迹，只是这些数据储存在后台，并未直接显示出来。如果有需要的话，可以从后

台调取。

反观一些地方的信息登记情况，由市民在登记表上自行填报个人信息，具体内容与健康码的信息一样，也是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性别、住址等，实质上是在重复登记个人信息，完全没有这个必要性。相比健康码信息在后台不显示，隐私保护性较强，登记表将个人信息暴露在外，平时能够接触到的人员很多，又缺乏有效管理，容易造成个人敏感信息泄露，给公众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而且，登记表的信息完全由个人填报，信息核对难度较大，真实性很难保证，反而不如健康码可靠。比如有的登记表中，同一页出现了多个“王先生”“李先生”，真假莫辨；有的填写内容，字迹潦草，或是加入圆圈、波浪

线等符号，难以识别；有的电话号码的位数明显不对，但也有人询问或纠正……相关市民随意填写，既有防范信息泄露的担忧，故意隐瞒真实信息，也有人对登记方式感到不满，于是采取了敷衍态度。

疫情防控需要尽量减少接触，健康码可以达到无接触检测功能，通过一年多的防控实践也得到了有效验证，完全可以发挥防控作用。而登记表缺乏有效管理和真实性，不仅浪费大家的时间，还难以达到防控效力。真出现疑似病例，需要排查线索时，登记表是靠不住的，还是需要通过健康码、监控视频等来追溯。因此，还是尽量简化不必要的程序，能够用技术解决的检测问题，就不宜再用手写登记了。

运17吨苹果因一卷篷布被收过路费，不合理！

新华时评

田建川 魏玉坤

日前，一名货车司机“运17吨苹果因40斤篷布被收过路费”引发热议。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最新回应称，现场工作人员对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具体内容把控不够恰当，对实施细节把握不够准确，目前已全额退款给货车司机。此事看上去已经尘埃落定，但“绿色通道”政策中的模糊地带尚未厘清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的问题。

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通知，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内的产品的车辆，免收车辆通行费。“整车合法装载运输”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，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者车厢容积的80%以上、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。

因为在运输17吨苹果的车厢里放了一卷40斤的备用篷布，被收取3570元的过路费，显然不太合理，难怪货车司机委屈。然而，网络上也有不少声音认为，高速收

费员严格执行政策没有问题。如果执法不严，产生破窗效应，一些运输公司可能会打起“绿色通道”政策的擦边球，故意逃费。

不难看出，双方争议的焦点是：篷布与苹果算不算“混装”？“篷布不是鲜活农产品，哪怕只有一卷，也不能与苹果混装。”这是收费员的解释。显然，收费员强调的是“定性”。但从合理性的角度考虑，因为一卷篷布对整车苹果收费，显然不合理。片面强调“混装”而忽视合理性，在政策执行中缺乏灵活性，难免显得有些不够人情。

由于没有清晰的边界，政策的可操作性就会打折扣，导致一线工作中存在争议，双方各执一词，政策执行“变味”，与“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”的政策本意不符。

由此看来，主管部门在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时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，消除模糊地带。比如，“混装”是个概括性很强的词语，与哪些物品放在一起、怎么放才算混装？混装的非鲜活农产品在数量上有没有限制？这些都应列出执行细则。此外，各地应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监督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定期对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协调解决“绿色通道”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“绿色通道”政策落到实处。

文化年货“云”上享，别“一头热”

何勇海

在疫情呈现多点散发状态之下，全国各地的春节文化活动基本上线上线下相结合、线上为主的方式开展。比如北京，“牛乐乐—视听过大年”文化活动，是在网络视听平台上线“北京新视听”专区，搭建“免费看”专区；“牛美美—演艺过大年”文化活动，依托国家大剧院和市属文艺院团等演出团体，开展新春线上剧目展演……这些线上文化活动，目的是让老百姓在“云”上美美地享受一下文化年货的滋养。

在“云”上享受文化大餐，其实是去年的常态，尤其是去年上半年，疫情形势严峻，防控措施不可松懈，故而，“云旅游”“云直播”“云看剧”“云听戏”“云读书”“云观影”等“云”上文化活动丰富多彩，据说让老百姓享受了一场场丰富又有温度的精神盛宴。所以，对于今年春节各地开展的“云”上这个文化年”活动，老百姓并不陌生与新奇。

不过，对于去年疫情期间开展的诸多“云文化”活动，有声音认为，很多只是盲目跟风，最终流于形式，或炒作一番，并没有多少人享受其间。比如“云旅游”，无论是视频还是直播，跟旅游本质——异地体验完全脱节，游客还是希望

看到实实在在的美景和实物。对于景区来说，“云旅游”的收益也是问题。有声音甚至认为，诸多“云文化”活动主办方宣传得热闹，事后总结也认为“大有成效”，然而实际情形叫人怀疑。

因此，在接下来的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让老百姓在“云”上过一个文化年，别“剃头挑子——一头热”。一方面，“酒好也怕巷子深”，对各类“云”上文化活动，主办与承办方应在各种媒介进行多层次、全方位、立体化的宣传，相关平台也可与其他平台共推信息。有知晓率才有传播率和参与率，进而才有影响力和好成效。从一开始，主办与承办方就应通盘考虑如何策划一场有人气、有影响力的“云”上活动，而非象征性开展，只为完成任务。

另一方面，春节、元宵节“云文化”活动不宜仅满足于把文化活动搬到“云端”，对是否有人参与、参与程度、互动性，不仅要让老百姓可参与，还须考虑让参与者可分享、可评价，也可以对参与者在线下予以激励，比如参与“云旅游”者，日后线下游览某个景区时可享受门票打折。当“云文化”活动带有较强的社交属性，就能拉近与用户的距离，产生认同感，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“一头热”。

“老赖”被评道德模范有悖价值导向

木须虫

2月3日，有网友反映称，四川南充一“老赖”何志敏于2019年1月被评为“感动南充2018”道德模范。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，何志敏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18年12月16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（俗称“老赖”）名单。南充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工作人员回应称，关于何志敏的2018年道德模范评选程序存在瑕疵，但他及时归还了欠款，不足以因此取消对他“孝老爱亲”表彰（2月4日封面新闻）。

所谓道德模范，其道德水平应该是很高的，能够起到示范作用。“老赖”被评为道德模范，别说是示范作用，其诚信的品质能否经受得住公众的道德评判本身就是问题。

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对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，也就是说，讲诚信是每个人起码的“底线”道德要求。何志敏被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即便是事出有因，也足以表明其诚信品质存在瑕疵，并不符合道德模范“扬高”的要求。

评选道德模范是一件很严肃的事，本身承载着倡导好风尚、弘扬正能量、促进全社会向上向善的价值导向。不少地方在此类评选中，都将“诚实守信”作为一种模范类型，而“老赖”获评其他类型的道德模范，显然与这种取向相矛盾。虽然，道德上无法苛求完人，但作为道德标杆，至少保证没有瑕疵，即便是单方面的道德模范，也不能“以偏概全”。

评选道德模范，应当是“底线”审查与“高线”评价相结合，获评的对象“守法”“守信”“守纪”一个也不能少，都应纳入提名审查的程序。像上述例子未向法院政审，就不只是评选程序的“瑕疵”，而是程序上的漏洞。更何况，当地在评审过程中，已经知晓其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未及时调整，而只是片面考虑“当地人认为何志敏对他的母亲非常孝顺”，即单方面的“典型意义”。显然，当地相关部门对待争议的处理，以及评选的公开透明性，存在缺陷和不足。事实上，评选道德模范，应当远离“道德争议”，多一些“道德洁癖”，宁缺勿滥，更有利于维护评选本身的价值导向。